## 2 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果有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杭州市上城区卫生健康局 的区域社区卫生管理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(14家中心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信息系统维保服务(标的名称),</u>属于 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 <u>浙江一山智慧医疗研究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6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50.0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769.85</u>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"的指引,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。